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宝金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